花间事

□邵　丽

立了秋，夜间偶尔起一阵风，不知道触动了哪一根神经，等不得天亮，急煎煎地想去买一件纯色的衬衣。白色、米色、淡粉、藏兰，纯棉或者亚麻，搭配真丝的半裙。我这怕是有点怀旧了，传统里的少女记忆。我告诉女儿，八十年代，女孩子们都这样穿着打扮。女儿说，妈妈你还真够时尚的，有一个英国牌子，叫玛格丽特威尔，端的就是这种味道呢。

时装是最能应验风水轮流转的魔咒，三十年前的款式，回过头来也未必不是时尚。

在我的少女时期，有那么长长几年时间，流行尖领的女式衬衫，都是上述那种纯色，只是面料有点奇怪，叫“的确良”。作为一种布的名称，“的确良”还是“的确凉”，当时我们真是搞不明白，而且更倾向于后者。那时候这种布是一种相当稀缺的奢侈品。还有很多扯不起布的人，用日本的尿素袋子充当的确良，照样招摇过市。

那会儿的衬衣裁剪简洁，除几粒白色的小扣子，不带任何装饰。配长裤或者长及脚踝的百褶裙，十几岁的女孩，绷着一张粉脸，雅致得一派天然大方。当然，时过经年，说是“天然大方”多具有主观渲染，也可能是野心勃勃，正如鲁迅描写上海时髦女孩那样：“凡有时髦女子所表现的神气，是在招摇，也在固守，在罗致，也在抵御，像一切异性的亲人，也像一切异性的敌人，她在喜欢，也正在恼怒。”呵呵，可能就是这个意思吧，谁知道呢！

那年代可不是稀罕纯色，而是缺少花色。一整个布匹柜台，只有笨笨的几匹料子，色泽单一。不记得是从谁开始，在衬衣的领尖袖口处绣一朵花，也是素淡的，有梅花，也有菊花。没有牡丹，在当时因为其大红大紫，还归入俗艳一派。这些小小的花朵，如同丝巾里飘出的一缕秀发，骤然俏皮了许多，很有唐诗宋词里那种疏影横斜、暗香浮动的意境。

我便是那时学会刺绣的，与素描课的勾线一样，妈妈用一个时辰功夫，便教会了我基本的针法。极用功，初始在碎布头上反复演习，随后在自己的衣服上实验，渐入佳境，竟然帮了许多同学设计。绿衬衣上绣一片绿色的叶子，米黄色的领尖上绣一朵菊色的花朵，全靠丝线的光泽。不甚精湛的手艺，在衣服的某一处若隐若现，有着隐忍的嚣张。

十四岁那年，我得到人生的第一双皮鞋，妈妈托人从上海带回的礼物。黑色，亚光猪皮，简单的方口平跟皮鞋。这就足以让小伙伴们惊呆了。一群人围着一双鞋子相互传看，每一只脚都要伸进去尝试。过不了一个月，几乎每个女孩都有了同一种款式的猪皮鞋。穿同款的衣服和鞋袜，是那个年月的时代特色，多少新奇点的衣服便穿不出门——我们生活在集体主义的丛林里，它好像是一个安全的洞窟，只有不突出自己才能保护自己——换了女儿她们这一茬的作女，再怎么喜爱的衣服，若是不小心与同事撞衫，宁可在衣橱里放烂，绝不肯再穿第二次。我们对十几块钱一双的皮鞋，爱惜的程度无需详说，黑天白日用鞋油打磨，遇到雨天，真的会光脚提了鞋子走路。那些年，一双鞋子管好几个季节，搭配所有的衣服。

戴的第一块手表是念高中那会儿，小姨夫从海南岛买回来的走私表，英纳格。它只有五分的钱币大小，银色的钢表带，煞是好看。走私表价实货真，上发条的机械表，戴好多年都不坏。看见有人，就会不停地举手看表。姥姥看见，便不屑地说，这不就是我们年轻时戴的银镯子？姥姥若是活着，肯定会惊奇不已，这几年的女孩不怎么戴手表了，许多人喜欢带只银镯子，说是好看，又有排毒功能。

许多年后，我在香港买了一只石榴石的戒指送给小姨，是为了报答小姨夫送的那块表，它让我在少女时光，拥有了一种物质自信。小姨夫那会子在海南岛服役，低级军官，料想手头也不会有几个钱，买那样一只坤表，不知道会攥湿多少张纸币。

这些事物，之所以记得如此清晰，是因为物质的匮乏和精神的单调。生命中有几个小小的惊喜和点缀，铺陈到很长的岁月里，竟然都成为成长的记号和回忆的路标。我们城市户口的小孩身上，好像都有几样宝贝物件。农村户口那些孩子则很少，或者根本没有。其实在那个时代里，阶级阵营已经十分明显。不管多漂亮，多优秀，只要你是农村户口，就注定在田地里终老一生。只有到了改革开放后，市场才把“公平”这个东西还给我们每个人。现在很多人都在怀旧，其实那样的旧是“做旧”，不是真实的历史。

还记得有一年春节，好容易凑够两块钱的压岁钱，直接跑去商店买一只看上很久的人造革钱包。钱包上印有两棵椰子树，旁边还缀着一颗又圆又黄的月亮。那是多么神奇的植物啊，那么高，那么俊秀，那么浪漫。就为这两棵树，两块钱换成一个空钱包，只享受到片刻的小资光阴，又迅速堕落成为“无产”阶级。后来，我便比照着钱包，将这两棵椰子树绣在一块白色的桌布上。妈妈看看说，你整天绣这些无用的东西干嘛呢？其实我从她的语气里，看到了欣喜。估计她认为我在慢慢长成她所希望的样子，一个女人的样子吧！

再回到花事上。读高中时，我很要好的一个同学得了一件重磅真丝的短袖，淡蓝色。第一次知道有这样一种面料，纱纱的，柔柔的，那种感觉，竟是让人烦忧到无处可依。她一个夏天就只穿那一件衣服，晚上洗了怕不干，搭在老式的电风扇上吹。有一次，不知怎么的竟被风叶缠裹了进去。急慌慌地抢出来，前襟已经破了几个洞。当时她就哭了，那情形，估计比剪掉两条黑粗的大辫子还要难过，半夜托着衣服来敲我们家的门。那算是当年我所承揽的最大的工程，为了亲近那料子，当时毫不犹豫就答应了。我金贵着她的衣服，亲自跑去买来淡蓝色的丝线，比划了大半天，仍无从下手。后来还是妈妈艺高人胆大，主动帮我设计、施工。我们母女用了一个礼拜的空闲时间，愣是将这件残衣做成了精品。她再穿出去，反因此得了许多赞许。其实当时我之所以这样卖力，是企图将这个女同学说与我哥哥做媳妇儿。但最终还是未能玉成其事。看来修补人际关系，我还是个外行。

我妈妈到今天还做刺绣的活计，每一个孙子孙女出生，她都要做一双手绣的老虎头靴子，两件肚兜，等上了幼儿园，再给绣一只书包。我把这些绣品放在微信上，博得许多个赞。妈妈给我女儿和女儿的儿子的礼物，我都仔细地收着，哪一天说不准就成了艺术品。妈妈是一个干练的领导干部，退休后，才真正活成了妈妈、奶奶和外婆。这些琐碎的活计做起来，倒成了专业。网上说，这样精细的手工活，能预防老年痴呆。难怪八十多岁的老人家，比我们的脑子都好使。

今年夏天去开封采风，无意间参观了一间汴绣艺术学校。这个学校的校长是一个七十来岁的阿姨，她的代表作是一整幅的清明上河图，一针一线绣出一幅画卷。她掐着指头说，绣了整整三年。想一想，这样的民间艺术家，该得到多少分敬重。

再回到衣服上。这几年旗袍又渐渐回暖，脱了西式的裙装，换件传统款的半袖长袍，暗压着神情，立刻便有了中国的古典韵致。西式的衣裙缺少个人气质，不如旗袍，能让女人远远活过自己的年龄。比如宋美龄在美国为抗日募捐演讲时着旗袍的风采，那种东方风韵，沉甸甸的，着实有着几千年的分量；还有张爱玲旧照里各种旗袍的大气象，也是看得说不得，一说就走味儿。再后来，比如张曼玉饰演的名为《旗袍》的电影，虽然表达了不下一万种风情，但却是浮面的、隔靴搔痒般的浅显。

尽管如此，但我们向传统致敬的努力，还是值得一书。经常看到寻常的家居女人，着棉质的半短格子袍，或者浅灰淡蓝的颜色，也自有小夫人的雅致。纵使是去趟菜市，素着表情，挎一只竹筐，亦很得体。传统活在民间，此言不虚。把它装在镜框里敬起来，岂有不死之理？

今年去苏州，一件手绣的旗袍竟然开价万元，仍是咬牙买了一件。纵使哪一天穿不得了，压在箱子底下，到了人老珠黄的年纪，偶然翻出来相看，估计也能寻到点儿“衣上泪痕和酒痕”的轻狂吧！

写下这些，是浮想了许多次，试着要给自己找一个刺绣老师，认真学习一门技艺？若是生在古代，不读书不识字，我会不会是一位出色的绣女呢？

既然秋天来了，那就坚决去买一件纯色的亚麻衬衣，而且一定要在袖口处绣一朵花，用来怀念一个时代。

臭壤与金丹

□白　描

给你一堆烂字，要写一篇颂文，写得了么？

不明白？好，把这些字给你吧：媚、苟、贪、聋、盲、吝、病、疑、懒、惰、弱……诸如此类，尽蝇营狗苟阴煞丑陋货色，骂人损人是现成的，教你拿去歌功颂德，如何使得？

天下偏有这奇文，剑走偏锋，专从惊险处着笔，把一堆恶心吧唧的烂字、脏字，居然捣鼓出华章异彩来。不信？好，那就看看：

以媚字奉亲，
以苟字省费，
以聋字止谤，
以吝字防口，
以贪字读书，
以刻字责己，
以狠字立志，
以痴字救贫，
以弱字御侮，
以懒字抑奔竞风，
以惰字屏尘俗事。
以淡字交友，
以拙字免劳，
以盲字远色，
以病字医淫，
以疑字穷理，
以迁字守礼，
以傲字植骨，
以空字解忧，
以悔字改过，

这是清人金缨的妙笔，出自《格言联璧·持躬类》。

金缨，字兰生，浙江山阴人，因纂辑《觉觉录：金玉良言大全》《格言联璧》而广受世人追捧，称道他“字字沁人心脾，言言落入肺腑。”更有说法：“以金科玉律之言，作暮鼓晨钟之警。”他搜集掌握了大量中华传统文化的至理名言，并精心编纂，透点真谛，引人突破混沌，径入众妙之门。读他的书，如饮醍醐，如饮醴泉，实在是莫大的享受。

在注释里，金缨道：“此二十字，皆人所深恶之者，今乃假鸩毒为参术，变臭壤为金丹，真觉老大受用，讨尽便宜。”

金缨知道这是一篇讨巧的文字，但巧得聪明，聪明之处是用了歪打正着的手法，逆向思维，把这些字拧巴着用，为其安顿了一个恰到好处的对应性指向，经这番移花接木，偷梁换柱，负值即刻转变为正值，意思大变，遂觉老大受用了。

如此看来，汉语文字里，何来“臭壤”？耕耘得好，砚田笔下端的便能生长出馥郁可人的花朵。

年味

□王太广

“红萝卜、甜又甜，过了腊八就是年……”小时候，年味是在唱民谣中渐渐浓了起来。

进入腊月后，母亲就开始把积攒的小米、红枣、红小豆、黄豆、绿豆和干豆角拿出来淘洗干净，泡在瓦盆里，把各种配菜提前切好。初八早晨，当我还躺在温暖的被窝里，就听见母亲拉风箱的“呼哒、呼哒”声。不一会儿，锅里的粥发出“咕嘟、咕嘟”的声响，冒出腾腾的热气，屋子里弥漫着浓郁的香味。品味着那五颜六色的小米粥，咸咸的，稠稠的、黏黏的、甜甜的、香香的，甜中含香，香里透醇。喝罢粥，头上直冒汗。上学途中虽然寒冷，全身暖融融的，嘴里似乎满是腊八粥的余香。

“吃了腊八饭，就把年货办。”过了腊八，乡下人就开始一个集接一个集地赶，一直赶到年三十，必备的年货一件都不能落下。水屯街从东关到西关有二里多长，人们习惯地叫这条街为“街筒子”。赶年集的人很多，从四面八方涌来。熙熙攘攘，车水马龙。挑担的、推车的、挎篮的、拎包的，男女老少的脸上都挂着过年的喜悦，长长的街筒子伴着喧闹的嘈杂声，两边摆满了丰富的年货。有卖针头线脑、鞋帽手套小百货的，有卖瓜子、水果、蔬菜、烟酒副食的，有卖猪羊肉、鸡、鸭、鱼的，有卖油盐酱醋、调味品的，有卖锅碗瓢盆日用品的，有卖红枣、柿饼子、黄花菜、毛鱼干货的，有卖油条、馓子、烧饼、米糕团、麻糖的，还有出售彩色气球、琉璃嘣子、泥老虎、小叫吹的……当然，我最关心的是小吃、玩具和鞭炮。

对小孩子来说，最快乐的莫过于拾鞭炮。年三十的傍晚，当老队长朱元臣家的鞭炮首先响起时，就像在庄上吹起了“集结号”，吸引着孩子们停止了各自的玩耍，纷纷从不同的地方向那里飞奔而去。那时候的鞭炮都是草节子和电光炮，每挂都比较短，当我跑到地时鞭炮已经响完，只能钻进浓浓的硝烟里，在燃放鞭炮的地方寻找“瞎炮”。正在这时，又听到西边李道林家响起了鞭炮声，大家迅速转移，奔向新的“战场”。正往西跑时，东边韩彩合家的鞭炮又响起来了。站在路旁的大人们看见我们你追我赶、争先恐后、来回穿梭的样子，忍不住笑起来。我听见王进才叔叔说：“你看看这些小孩，真是慌的跟拾小炮的一样！”随着鞭炮声的稀疏，家家户户开始吃年夜饭，之后是“熬皮袄”，为等待大年初一的到来。

从凌晨开始，鞭炮声就响个不停。我还没起床，母亲就把新衣裳放到了床头。吃过早饭，挨家挨户拜年，同时欣赏春联、门画和年画。从初二开始，我三姐就按照父母的吩咐分别去走亲戚。先去姥家、舅家，再去姨家和姑家，还有舅爷家、表爷家、表姑娘家、表叔家等等。初走亲戚时的果子包（即糕点）有角有棱，但在众多亲戚的相互走动中，黄色的草纸已被香油浸得黑乎乎的，有的甚至出现裂缝。我曾遇到过这种情况，就把裂缝弄大，从中掏出几个小金果吃。这样下来，原本一市斤的果子包，在众亲戚家周转之后明显地不够头了。过罢元宵节，该走的亲戚基本走完了，该回的礼也都回了，父亲便把全家人叫到一起，抖开果子包，让大家吃。我吃着沾有面醭和红糖的果子，尽管有的已经发霉，有的很硬，仍感到很甜、很香！

过罢破五，随着一阵阵鞭炮声响起，锣鼓声传开，民间艺人便陆陆续续进了村。舞龙的、舞狮的、踩高跷的、玩旱船的、玩肘阁的、玩竹马子的、玩大头吼的、玩犟驴的、玩二鬼绊跌的……五花八门，应有尽有。村里村外，锣鼓喧天，人们兴高采烈，欢呼雀跃，载歌载舞，热闹非凡。元宵节前后形成高潮，一直持续到二月二。这些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生活习俗的民间玩艺儿，花样翻新，百看不厌，不仅给老百姓带来了欢乐，也为年增添了浓浓的气味。

年味是乡愁，在渐渐失去年味的今天，我们到何处找回乡愁呢？

那时，月夜如昼

□刘仁前

在我心底，总是悬挂着一轮明月，那是儿时故乡的月。我一直认为，那时故乡的月亮，是世上最明亮的。无论是我离开故乡，去别一个城市读书，还是后来回故乡的县城工作，直至现在离开故乡，在外工作数十载之后，我仍固执地认为，儿时故乡上空的月儿最亮。那时，月夜如昼。

我的故乡，在苏北平原上，是个不知名的小村庄。正如我在《香河》里所描写的那样，巴掌大的庄子，筷子长的巷子。出门见水，无船不行。因为村子小，生活在村庄上的大人小孩都能熟识，不像现时城里，同住一幢楼里，上班下班在楼道里遇见，多半叫不出姓什名谁。常言说一熟三分巧。一个村子上的人，哪家有新鲜事，便爱往哪家凑热闹，尤其是一帮孩子。我记得，村子上只有一两家有电视机，我几乎每晚都带着三个妹妹，到村西头一户人家家里看电视。乡里人毕竟厚道，供我们看电视的这户人家，原本电视是在堂屋里的，后来看的人越来越多，主家只好把电视搬到院子里，并把家中的凳椅搬到院子里，以便人来了好坐。不大的院子里挤满了人，还是挺安静的。这时候，我倒有些走神，会自觉不自觉地抬头，望望悬挂在空中的月亮，亮晃晃的，直逼我的眼。等我读了几年中文之后，才忆起这“月光如水”。每到电视剧散场，我和妹妹们都会披着如水的月光，奔跑在村上唯一的砖巷上。杂沓的脚步声，“噼噼啪啪”地响在巷头，带着童年的欢娱。那天空中的月儿，亮亮地照着，便成了一盏照亮我们归路的灯。在我的记忆里，那时候极少阴黑的夜晚，月儿总是那么亮，总是亮亮地照着。

除了《排球女将》《血疑》在电视上火之外，还有一部电影更火，《红楼梦》。刚开始在县城电影院上映时，人山人海，排队买票。有的排了一天的队，都不一定买到票。怎么办？明天天没亮再来。后来发现，天没亮赶来，也不行。有人索性在电影院门前守夜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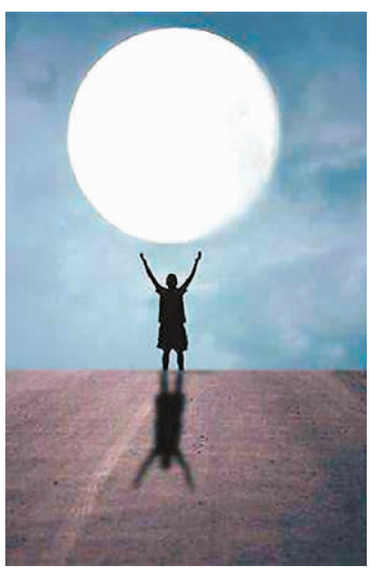

在凭工分获取报酬的年代，我家因为人多劳力少，父亲常年在外地工作队做事，能从生产队上拿工分的只有母亲，所以年终多半“超支”（不仅分不到“红”，还得欠生产队的钱），家中日常开销靠几只蛋鸡，自然没有钱给我买票去县城看《红楼梦》的。我是等了好久，《红楼梦》在邻近的村子放映时，才有机会去看的。其时，在乡下，看露天电影极普遍。一村有电影放映船来了，要放电影了，邻近村上都会有些大人小孩赶过来看。因为多水，有时会有人撑船去看，几个劳力，约定想看电影的（多半是大小伙子约姑娘，有点那个意思的），说走就走。想看电影的人多，船小，只得丢下无关紧要的看客。这当中，最容易被挤在船外的，便是小孩子了。我就有过被人家从船上拉下来的经历，可电影还想看，怎么办？靠双腿走，遇见河只有脱光了衣裤，赤裸着下水，“踩水”（把脱下的衣裤举在手上，浮水前行）而过。这把戏，不仅小孩子干，大男人也干。

看露天电影，有趣的不仅仅在看了什么电影。电影散场往回走的路上，自会出现一些状况。只要留意，便会发觉哪两个是一对，哪个小伙子对哪个姑娘有意思。银色的月光下，薄雾弥漫的乡道上，情意绵绵的青年男女，一时顾不及脚下，失足进了垄沟，俏鸳鸯变成“落汤鸡”，引来一阵哄笑是免不了的。

月儿高悬的夜晚，对我们这些农家孩子来说，做得更多的，是捉谜藏，打仗，捉麻雀子。一村的孩子，平日里总有亲疏的，上学下学在一块多一些的，到了晚上自然成了一队，这当中岁数大些的多半为队长，带领同伙和另一队“干仗”，一方躲藏，一方寻找，满庄子闹腾，弄得楝树果子满天飞，很有点“枪林弹雨”的意趣。

任何一种游戏都有腻的时候，于是便来点“实惠”的，捉麻雀子。冬季，麻雀子多借人家山墙檐下做窝藏身。只要看到檐口有新草絮挂出，且隐有洞穴，内定有麻雀子。这时，可由几个小朋友打高肩（接人梯的办法），让手脚麻利者踩肩而上，伸手入洞，雀便可逮。自然也有例外，有时会逮到“油老鼠”（蝙蝠的俗称），那家伙摸在手里软软的，还会“吱吱吱”地叫，不吓你个半死才怪呢。高肩是没法打了，人仰马翻，乱作一团，属正常。有了这样的遭遇之后，再捉麻雀子，小朋友们多半选择网兜扑。用稍硬一点的铁丝作网口，串上一只网兜，固定在一根长杆顶头，长杆多为细长竹篙借用的。实施捕捉时，只要将网口对准麻雀藏身的洞口，略施敲打，使洞内雀儿受惊而外逃，自会落入网中，此时只须将网兜贴墙往下慢移，雀徒手可得。一夜下来，捉个十来只麻雀子，不在话下。无论烧烤，还是配细咸菜红烧，均味美得很。在那个农家餐桌上难见荤腥的年月，这可是解馋虫的妙招呢。

细细想来，离开生我养我的那个村庄已久矣，那砖巷是否依旧，那村庄又有怎样的变迁？那村里该有些人已走了吧，活着的人呢，生活得可好？那悬挂在村子上空的月儿呢？还是那般亮晶晶的么?!

▲欢迎关注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文艺部微信公众号“文艺菜园”